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能电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19年3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向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12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皖能电力向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72,553,86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的相关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